

八 一年三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

檢送修正後「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份（81CBAZ）. 四

（二）地權法令

公告八 一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原規定地價地區內「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81CBBG）. 八

（三）地籍法令

有關於本市保護區申請搭蓋簡易寮舍乙案（81CBCA）. 九

關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辦無人承認繼承被繼承人陳元清所有本市大安區永康街一七巷三三號房屋收歸國有登記之原因發生日期疑義乙案，得以該局囑託函之發文日期為本案之原因發生日期（81CBCB）. 一

有關林學智君代理劉陳來發等二人申辦被繼承人劉建炎所有本市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六一六地號土地繼承登記疑義乙案（81CBCD）. 一

內政部函釋關於已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土地部分繼承人可否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按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申辦分別共有登記疑義乙案（81CBCD）. 一一

曾進福君為申辦本市北投區關渡段二小段一五九、一六 地號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疑義乙案（81CBCD）. 一一

內政部函示「宗教團體所取得之不動產，原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團體所使用，申請繼續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登記為該團體所有，有關該團體取得不動產之期間及受理更名登記之期限」（81CBCD）. 一二

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囑託就本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八一 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辦理塗銷破產登記並加註拍定人乙案，得依貴所所擬「比照塗銷查封並加註拍定人之方式辦理登記」辦理（81CBCI）. 一三

內政部函為關於權利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涉及金錢補償，應否提出已為對待給付之證明文件乙案（81CBCJ）. 一三

內政部函為將「美國紐約州」增列入該部七 八年八月廿三日台內地字第七二七六五四號函頒之「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內（81CBCP）. 一四

（四）地用法令

有關私立大同工商職業學校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是否係屬不動產之處分案（台北市政府公報八 一年春字第三 五期）（81CBDC）. 一四

函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可否適用停車場法第一條之排除規定案（臺北市公報八 一年春字第二 七期）（81CBDD）. 一五

函釋都市計畫保護區內「田」地目土地建照申請疑義案（臺北市公報八 一年春字第二 四期）（81CBDD）. 一五

（五）重劃法令

轉送內政部釋示有關營建工程廢土棄置場係屬都市計畫法第四 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稱其他公用事業設施範疇原函影本乙份（81CBEB）. 一六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內政部八 一年三月九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八四六三號函修正「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改算地價計算原則」壹、二、（三）、（3）及貳、四、（三）計算公式（81CBFA）. 一六

釋示彰化縣政府與陸軍總司令部合作興建之國宅社區，在未配售前應依本函說明二免課地價稅（財政部公報 第三 卷 第一四七七期）（81CBFB）. 一七

釋示依法取得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取得者於完成移轉登記後，再移轉與非自行耕作農民，依土地稅法第五 五條之二應予處罰之案件，按民法第七百五 八條不動產物權須經登記始生移轉效力之規定，應俟完成移轉登記後，始予移送法院裁罰（財政部公報 第三 卷 第一四七七期）(81CBFD)	一七
內政部函釋夫妻聯合財產制中，以妻登記之土地，於夫死亡後，已報繳遺產稅，惟未辦理更名及繼承登記，則該土地再移轉時，其前次移轉現值應如何採計乙案 (81CBFD)	一七
釋示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因移轉而申報契稅，致其房屋稅向承買人課徵者，如於繳納期限屆滿後仍未繳清，在未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經主管稽徵機關再次催繳仍未繳納時，得恢復以原所有權人名義重行發單，課徵房屋稅（財政部公報 第三 卷 第一四七七期）(81CBFE)	一八
(七) 徵收法令	
內政函釋關於本府建議放寬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之適用及對於已奉准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擬增列使用項目時，得免報院變更原徵收計畫書乙案 (81CBGA)	一八
關於被徵收土地設定有地上權，無法協議清償時，地上權價值如何代為清償乙案 (81CBGB)	一八
有關「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處理方式乙案 (81CBGD)	一九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修訂政府機構公營事業發包資訊軟體計費要點中各類別人員之基本月薪（臺北市政府公報八一年春字第四 期）(81CBHD)	二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山胞依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取得農地耕作權及所有權，免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臺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春字第四 九期）(81CCAZ)	二一
關於土地買賣移轉案件，申請人檢具土地增值稅繳納書上蓋有公庫收款戳章，並另蓋「票據繳稅兌現後生效」之字樣收據，地政機關應俟票據兌現後再予受理登記（臺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春字第四 期）(81CCBZ)	二一
經領有使用執照，且已辦畢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農舍，當事人檢具戶政機關核發增編門牌證明，仍不得辦理建物分割登記 (81CCBZ)	二二
有關養禽業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土地同意使用，屬新建、擴建禽舍者，暫不予同意（臺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春字第五 二期）(81CCBZ)	二二
檢送民國八 年 一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春字第二 九期）.	二三
檢送民國八 年 二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春字第五 四期）(81CCEZ)	二五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凡經內政部公告指定之古蹟，其地價稅或田賦減免事宜，請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 二條規定辦理 (81CDEZ)	二七
五、其他法令	
有關居留證效用之審查結論乙案 (81CEBZ)	二八
貴單位受理國家賠償案件，對於請求權人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明認定，請依本府函示辦理 (81CEBZ)	二九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八 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一八號（請求交付補償費事件 - 民法第二百二 五條）(81CFAZ)	二九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八 一年度判字第三八四號(因土地徵收補償事件 - 都市計畫法第四二條, 平均地權條例第一條)(81CFBZ) 三一
- 八 一年度裁字第二六八號(因地籍圖重測事件 - 土地法第四六條、第五九條)(81CFBZ) 三四

檢發修正後「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3 20 (81)北市地人字第 八八六四號
 說明：檢發修正後「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份，請 查照。

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項目	公務項目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註
			第一層 (主任)	第二層 (課長)	第三層 (承辦人)		
第一課	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	1. 土地及建物登記通知補正事項。 2. 登記案件異議處理事項。 3. 土地建物登記一般駁回事項。 4. 土地建物登記逾期未補正駁回事項。 5. 土地所有權總登記事項。 6.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 7. 占有時效完成取得權利登記事項。 8. 依土地法第二條規定回復所有權登記事項。 9. 登記法令疑義請示事項。 10. 更正登記事項。 11. 法院拍賣移轉登記事項。 12. 依法院確定判決、訴訟上和 解及法院調解成立登記事項。 13. 依區調解會調解成立登記事項。 14. 土地及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項。 15. 土地及建物贈與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項。 16. 土地及建物交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項。 17. 共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分割登記事項。 18. 繼承登記事項。 19. 遺贈登記事項。 20. 地上權、地役權設定登記事	核定	核定	核定	一、凡依法經公告程序之登記案件，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者，由第三層核定登記。 二、表列第四項完全未照通知補正事項完全補正之駁回事項，由原核定補正之高層核定。完全未照通知補正事項補正者，由專員核定。 三、凡由第二層以上核定之事項，須經專員審核。 四、表列之 14. 15. 16. 17. 20. 21. 22. 24. 25. 26. 28. 35. 36. 37. 42. 47. 48. 58. 59. 60. 67. 69. 72. 73. 等項授權專員核定。 五、表列之第 10 項中，凡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及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者及經報處核准更正之登記案件，授權第三層核定。 六、凡授權第三層核定事項須通知補正時，仍須經專員核定。	

項。		
21. 地上權、地役權移轉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22. 地上權、地役權內容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23. 地上權、地役權塗銷登記事項。		核定
24. 抵押權設定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25. 抵押權移轉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26. 抵押權債權額增加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27. 抵押權債權額減少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28. 抵押權增加擔保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29. 抵押權利存續期限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30. 抵押權利息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31. 抵押權債務人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		
32. 抵押權義務人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		
33. 抵押權權利範圍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34. 抵押權塗銷登記事項。		核定
35. 典權設定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36. 典權移轉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37. 典權內容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38. 典權塗銷登記事項。		核定
39. 土地、建物面積增減標示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40. 建物門牌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41. 權利人更名登記事項。		核定
42. 夫妻聯合財產制更名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43. 權利人住址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44. 管理人變更登記。	核定	審核
45. 公有土地及建物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46. 權利書狀換發登記事項。		核定
47. 權利書狀補發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48. 土地及建物預告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49. 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及破產登記事項。		核定
50. 其他依法律囑託禁止處分登記事項。		核定

51. 土地建物預告登記之塗銷登記事項。			核定
52. 法院囑託查封扣押、假處分及破產之塗銷登記事項。			核定
53. 其他囑託禁止處分之塗銷登記事項。			核定
54. 地價證明之核發事項。			核定
55. 公務機關有關地價之查詢事項。			核定
56. 分算地價有關事項。			核定
57. 土地徵收所有權移轉囑託登記。			核定
58.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 三條規定更名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59.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 五條規定更名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60.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條持分協議更正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61. 建物用途變更登記事項（有建管機關證明者）。			核定
62. 抵押權擔保物減少（共同擔保部分塗銷）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63. 抵押權清償日期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64. 依土地法第 四條之一申請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65. 地政規費之核算事項。			核定
66. 逾期規費計算事項。	核定		審核
67. 部分共有人依本表 12 辦竣登記者，嗣後未會同之他共有人申請書狀換發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68. 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就同一建物未辦理之部分補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69. 土地放領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項。	核定		審核
70. 法定抵押權設定登記事項。			核定
71.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廿九條規定未能會同申請繼承登記者另案申辦書狀補發登記事項。			核定
72. 共有形態變更登記。	核定		審核
73. 抵押權次序讓與登記。	核定		審核

第二課 土地 暨 建物 改良 物 勘 測	1. 土地鑑界測量事項。		核定	審核	一、表列之第 15 項中，會同稅捐或國有，及本市建物基地號位置勘測事項，應為第二層核定。 二、表列之第 16 項中，建物部份消滅勘測事項，提為第二層（課長）核定。 三、表列之第 28 項中，軍公機關囑託土地、建物會勘成果，為第二層（課長）核定。
	2. 土地分割測量事項。		核定	審核	
	3. 土地合併勘測事項。		核定	審核	
	4. 未登記地勘測事項。		核定	審核	
	5. 土地流失勘測事項。		核定	審核	
	6. 地上權地役權位置勘測事項。		核定	審核	
	7. 法院囑託之土地勘測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8. 逕為地目變更事項。			核定	
	9. 農業區、保護區內田、旱地目變更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10. 其他一般地目變更事項。		核定	審核	
	11.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勘測事項。		核定	審核	
	12. 建物分割測量事項。		核定	審核	
	13. 建物合併測量事項。		核定	審核	
	14. 建物門牌勘查事項。			核定	
	15. 建物基地號勘事項。			核定	
	16. 建物消滅勘事項。			核定	
	17. 法院囑託查封未登記建物勘測事項。		核定	審核	
	18. 勘測案件補正或退回事項。		核定	審核	
	19. 勘測作業錯誤更正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20. 勘測糾紛案件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21. 勘測法令疑義請示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22. 勘測案件收件、審查、計費事項。			核定	
	23. 配件及勘測日期排定事項。			核定	
	24. 地籍圖訂正事項。			核定	
	25. 勘測成果核發事項。		核定	審核	
	26. 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謄本核發事項。			核定	
	27. 地目銓定事項。		核定	審核	
	28. 軍公機關囑託土地建物會勘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29. 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案件檢測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30. 地籍圖晒圖閱覽事項。			核定	
	31. 土地界址調整測量事項。		核定	審核	
第三課 地籍 資料 管	1. 日據時期登記簿謄本影印事項。		核定	審核	凡由第二層以上核定之事項，經專員審核。
	2. 登記案件檔案之影印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3.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核發事項。			核定	

理	4. 地籍異動通知書填發事項。			核定
	5. 地籍管理報表之製編與陳報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6. 土地登記簿記載情形之查對事項。			核定
	7.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8. 登記簿縮影業務。			審核
第四課	地	1. 地政規費之繳納事項。		核定
	政	2. 地政規費退還事項。	核定	審核
	規	3. 徵解地政規費月報表。	核定	審核
	費	4. 收入憑證請領單（領用空白規費收據）。		核定
	收			審核
	取	5. 使用收入憑證月報表（使用規費單據）。	核定	審核

公告八 一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原規定地價地區內「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暨所屬各所隊

81 3 24 (81)北市地三字第 八七四七號

主旨：檢附本府八一年三月九日府建三字第八一 一七七六三號公告影本乙份，轉請查照。

說明：依首揭號公告副本辦理。

附件

台北市政府公告 81 3 19 (81)府建三字第八一 一七七六三號

主旨：公告八一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原規定地價地區內「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希各土地權利人於期限內申請辦理。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三條、第廿二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申請地區範圍：本市轄區。

二、申請條件：凡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位於本市之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依法限制建築區，依法不能建築區，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區，除現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使用（其地目為田、旱、林、養、牧、鹽、池、原、水、溜、溝等一種地目）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仍予課徵田賦外，其餘地目土地（建、雜、祠、鐵、公、墓、線、道、堤）如有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

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漁用碼頭及其他農業使用者，均可填具申請書向所在地區公所申請層送本府，由建設、地政、稅捐、工務部門勘查認定後，不受地目之限制，而依法課徵田賦（依行政院 76 8 20 台七六財字第一九三六五號函；自七六年第三期起田賦停徵）。

三、申請程序：填具申請書（格式請向所在地區公所索取）檢附申請土地及申請人在同一區經營土地（田、旱、林、養、牧、鹽、池、原、水、溜、溝等地目）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乙份及其他有關證件，向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辦理。

四、受理申請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二日內受理申請。

五、其他如有未盡明瞭者，請向本府建設局第三科或所在地區公所查詢。

有關於本市保護區申請搭蓋簡易寮舍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3 19(81)北市地一字第 七九八三號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八一年三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六九四號函辦理。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民政局、建設局、市農會、地政處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主旨：有關於本市保護區申請依本局 66 7 1 北市工建字第六五七一一號函搭蓋簡易寮舍乙案，業奉本府核准，自發文日起試辦六個月並依說明各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80 4 10 (80)府建三字第八二一九六一號函辦理。
- 二、保護區內申請搭建農業用簡易寮舍限「田」、「旱」地目土地如涉及變更地形之整地或影響水土保持應先申請雜項執照。
- 三、申請應具備左列文件及資料：
 - （一）申請書（應載明寮舍搭建目的使用期限，切結使用期限屆滿應恢復原狀等）。
 - （二）農民身份證明。
 -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
 - （四）地籍圖謄本。
 - （五）寮舍構造圖（應註明材料規格、面積或飼養家禽種類及數量等）。
 - （六）其他（經營計畫書、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書）。
- 四、申請案需經本局與相關單位會勘審查合格函准備案，竣工後並經本局派員查驗合格方得使用。
- 五、簡易寮舍不得辦理建物登記。

附件（二）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建管處、違章建築處理處 66 7 1 北市工建字第六五七一一號

主旨：有關搭蓋 PE 塑膠菇舍類似之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免受現行建築法令限制，請依經濟部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 66 6 9 台 66 內四七三一號函副本辦理。
- 二、依經濟部 66 3 18 召集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下：「凡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無固著基礎之水泥桿（離地面兩公尺以下）、角鋼（不固定焊接）、鐵絲等材料搭蓋臨時性之寮舍，且係農業生產必要設施，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屬於下列五項者，得比照行政院六五年二月三日台六五內一三六號函有關塑膠菇舍搭建之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並准申請接電：

- (一) 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簡易蔭棚 其構造材料為木、竹、水泥桿、塑膠布或塑膠板等，每棟面積不超過一四五平方公尺。
- (二) 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網室 其構造材料為水泥桿、塑膠布、塑膠網、鐵絲等每棟面積不超過三三 平方公尺。
- (三) 農作物害蟲防治網籠 其構造材料為角鋼、水泥桿、塑膠網等，每棟面積不超過一三 二平方公尺。
- (四) 簡易家禽寮 其構造材料為竹、木、稻草、塑膠板等，每棟面積不超過一四五平方公尺。
- (五) 簡易工作寮 其構造材料為竹、木、塑膠板等，每棟面積不超一三 二平方公尺。

以上五項臨時性寮舍之用地，不得變更地目等則，亦不得分割。如其構成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於建築完成後變更使用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之。

三、副本抄送警察局、建設局、各區公所、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均請查照）。

關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辦無人承認繼承被繼承人陳元清所有本市大安區永康街一七巷三三號房屋收歸國有登記之原因發生日期疑義乙案，得以該局囑託函之發文日期為本案之原因發生日期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81 2 26(81)北市地一字第 四八九六號
說明：復貴所八 一年二月 九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一五八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

有關林學智代理劉陳來發等二人申辦被繼承人劉建炎所有本市士林區光華區四小段六一六地號土地繼承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81 3 11(81)北市地一字第 四七五一號
說明：

- 一、復貴所八 一年二月 八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一一九八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首揭案經簽准本府法規委員會本（三）月五日簽復以「本件劉陳來發君、黃千代君委託代理人林學智申辦被繼承人劉建炎所有本市土地區光華段四小段六一六地號土地所有權繼承登記乙案，依卷附資料，如劉福族係劉建炎遺囑之受遺贈人，則其似屬附有停止條件之受遺贈人，該停止條件即以受遺贈人黃長妹必須指定劉福族為過房子，劉福族方可在受遺贈人黃長妹死亡之後相續取得受遺贈人黃長妹所受贈之財產。而劉建炎之遺囑係在民國四 三年二月廿二日於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臺灣光復後）作成，當時民間習慣上尚有傳香煙之目的而過房與他人為子者，該種過房子，尚非法律上之養子，僅在死者之神位內註明而已（參照法務部法務通訊雜誌社七 六年八月印行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一五三頁），似不以戶籍資料上有無記載劉福族為受遺贈人黃長妹之過房子，作為認定黃長妹是否指定劉福族為過房子之依據。故本件劉福族如為劉建炎遺囑之受遺贈人且經黃長妹指定為過房子，則劉福族死亡後，其合法繼承人似得繼承取得受遺贈人黃長妹所受贈之財產；如劉福族非經受遺贈人黃長妹指定為過金房子，則受遺贈人黃長妹所受贈之財產，似應由其養女黃千代君繼承，惟受遺贈人黃長妹有無指定劉福族為過房子，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敬請依職權查明卓處。」本處同意上開法規會意見。是

以本案應由申請人提出劉福族非經受遺贈人黃長妹指定為過房子之文件，或經劉福族之繼承人同意後，得准照貴所所擬意見，以連件受理黃長妹之遺贈及養女黃千代之繼承登記。

內政部函釋關於已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土地部分繼承人可否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按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申辦分別共有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3 20 (81)北市地一字第 八五一三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一年三月 七日台(81)內地字八一七一七 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抄送本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1 3 17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一七 號

主 旨：關於已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土地，部分繼承人可否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按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申辦分別共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 一年一月 五日八 一地一字第 一 五八四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同司法院第一廳、法務部（均未派員）省市地政處會商，獲致結論：「按司法院秘書長七 九年六月廿日(79)秘台廳（一）字第 一六八 號函：『將公同共有物之公同共有權利變更為分別共有，雖亦為消滅公同共有關係之原因，但並非分割共有物，而係分割以外之處分行為，且此項處分行為，依民法第七百五 九條規定，非經登記不得為之。』法務部七 九年九月 五日法 79 參一三五一一號函亦持相同見解，並建議內政部於修正土地登記規則時予以考量。惟為顧及繼承人財產權益，參照上開司法院秘書長及法務部函示意旨，土地權利全部經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部分繼承人得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五項準用第一項規定依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申請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部分繼承人並得連件申辦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及共有型態變更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繼承人。」
- 三、本部七 七年 一月九日台內地字第六四八五六二號函、七 八年三月 五日台內地字第六八二七七一一號函（分載於地政法令彙編七 八年版第二八頁、七 九年版第三八頁）應停止適用。

曾進福君為申辦本市北投區關渡段二小段一五九、一六 地號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81 3 5 (81)北市地一字第 六 五六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一年二月廿七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八二六八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 一年一月 一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一 一四一號函，並檢送內政部上開部函及本處八 一年二月 二日 81 北市地一字第 三四三一號函抄件影本各乙份。

- 二、本案經報奉內政部以前開函核復略以：「有關曾進福君申辦台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二小段一五九、一六 地號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疑義乙案，同意貴處來函所擬意見。」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函辦理。
- 三、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士林所除外）曾進福君（復內政部八 年 二月五日台(80)內地字第八 六七 一七號函轉台端八 年 一月廿九日申請書，並檢還原附件全宗及檢送前開內政部函及本處函抄件影本各乙份，請逕向士林地政事務所洽辦）。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1 2 27 台(81)內地字八一七八二六八號
 主 旨：有關曾進福君申辦台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二小段一五九、一六 地號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疑義乙案，同意貴處來函所擬意見，請查照。
 說 明：復貴處八 一年二月 二日 81 北市地一字第 三四三一號函。

附件（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1 2 12(81)北市地一字第 三四三一號
 主 旨：為曾進福君申辦本市北投區關渡段二小段一五九、一六 地號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疑義乙案，敬請鑒核。
 說 明：

- 一、依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八 年 一月 一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一一四一號函辦理，及依鈞部八 年 二月五日台(80)內地字第八 六七 一七號函轉曾進福君八 年 一月廿九日申請書續辦。
- 二、按「占有人申請登記時，應填明土地所有權人之現住址及登記簿所載之住址，如土地所有權人死亡者，應填明其繼承人及該繼承人之現住址」為鈞部七 七年八月 七日台(77)內地字第六二一四六四號函訂頒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八點所明定。查首揭土地登記簿未記載所有權人之住址，且調無日據時期登記簿及前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資料，因而無法查明登記名義人紀金之住址，案並經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函准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八 一年一月 四日北市稽北（乙）字第五四六號函復：「所有權人紀金依本分處資料所載住址為：北投區大度路三段三 一巷 五號」及台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八 一年一月廿七日(81)北市警投戶字第一四五 號簡便行文表查復「查本轄大度路三段三 一巷 五號現戶資料無紀金其人設籍資料」，併予敘明。
- 三、次查因占有時效完成取得地上權係屬法律事實，登記名義人之住址明否，似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及影響申請人實質之權利，是以本案申請人曾進福君既以申請函敘稱無法知悉土地所有權人住所，則關於「申請書填明土地所有權人之現住址」乙節，擬不予審究而逕依前開鈞部訂頒之審查要點第 五點後段規定以公示送達方式辦理，是否允當？謹請 核示。
- 四、隨文檢送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前開函影本乙份及登記案影本全宗，供請卓參。

內政部函示「宗教團體所取得之不動產，原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團體所使用，申請繼續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登記為該團體所有，有關該團體取得不動產之期間及受理更名登記之期限」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2 29 (81)北市地一字第 五六 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一二八八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等

主旨：檢送本部八一年二月八日下午召開之「宗教團體所取得之不動產，原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團體所使用，申請繼續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登記為該團體所有，有關該團體取得不動產之期間及受理更名登記之期限」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件正本分行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處）、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地政處）、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地政處）、副本抄送法務部、財政部及本部民政司、地政司（一、二科）

研商「宗教團體所取得之不動產，原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團體所使用，申請繼續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登記為該團體所有，有關該團體取得不動產之期間及受理更名登記之期限」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一年二月八日下午二時整。

貳、地點：本部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王司長杏泉林燕山代 紀錄：楊鴻謙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結論：

凡宗教團體在七一年五月一日(含五月一日)以前所取得之不動產，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團體所使用者，曾經內政部七一年六月廿二日台內地字第二七八三三號函釋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為該宗教團體所有。其辦理更名登記期限曾延至七三年六月日止。茲因仍有部份符合上開函釋規定之宗教團體因地處偏僻交通不便、或因負責人年邁不諳法令，致未依規定期限辦竣更名登記者，為解決其財產管理及稅負之困擾，其辦理更名登記期限准再延至八二年二月一日止，並請各級民政機關加強宣導其儘速辦理。

陸、散會時間：八一年二月八日下午四時。

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囑託就本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八一 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辦理塗銷破產登記並加註拍定人乙案，得比照塗銷查封並加註拍定人之方式辦理登記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大安地政事務所 81 3 9(81)北市地一字第 六六三六號

說明：

- 一、復貴所八一年二月九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一四六一號函辦理。
- 二、嗣後塗銷查封登記以外之限制登記並加註買受人(拍定人)時，其登記之方式，均得比照塗銷查封登記加註拍定人之記載例為之。

內政部函為關於權利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涉及金錢補償，應否提出已為對待給付之證明文件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3 5 (81)北市地一字第 五九三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一年二月廿七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八二六 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1 2 27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八二六 號

主旨：關於權利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共有分割登記，涉及金錢補償，應否提出已為對待給付之證明文件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八一年版地政法令彙編地籍類解釋函令審查小組建議辦理。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八一年一月一日(81)秘台廳(一)字第 八五五號函以：「二、按共有物之分割，經分割形成判決確定者，即生共有關係終止及各自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最高法院五一年台上字第二六四一號著有判例。法院就共有物分割之訴為原物分配並命為金錢補償之判決時，各共有人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係基於法院確定之形成判決所生之效力，與已否履行金錢補償之義務無關；且法院因以原物分配各共有人，共有人間受配部分，有較其應有部分計算者增多或減少之情形，為顧及經濟上價值及維持公平，而命互為金錢補償，乃屬共有物分割方法之一種，並非係因當事人間有互負債務之約定而為同時提出金錢補償為條件之判決，故不生對待給付之問題。三、另法院依兩造之分割協議契約命為應協同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之判決，如主文未諭示應同時提出對待給付之條件者，依該判決應負金錢給付義務之共有人申請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亦無須提出已為對待給付之證明文件。」
- 三、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意見。準此，權利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涉及金錢補償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於法院就共有物分割之訴為原物分配並命為金錢補償之判決，無須提出已為對待給付之證明文件。
 - (二)於法院依兩造之分割協議契約命為應協同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之判決，如主文未諭示應同時提出對待給付之條件者，亦無須提出已為對待給付之證明文件。如主文諭示應同時提出對待給付之條件，且申請人為依該判決應負金錢給付義務之共有人者，應檢附其已為對待給付之證明文件，且申請人為依該判決應負金錢給付義務之共有人者，應檢附其已為對待給付之證明文件，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一條規定受理登記；至應負金錢給付義務者，為其他未會同申請登記之共有人時，其所有權狀，應俟檢附已為對待給付之證明文件，並繳納有關稅費後，再行繕發。
- 四、本部七五年三月五日台內地字第三八九五二號函及七六年六月四日台內地字第五五五四四號函內容（分載於地政法令彙編七七年版第一六四九頁、第一六七六頁）已納入前述規定，該二函應予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為將「美國紐約州」增列入該部七八年八月廿三日台內地字第七二七六五四號函頒之「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內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3 5 (81)北市地一字第 六 五七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一年二月廿七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 二八 三號函辦理。

行政院秘書長函示有關私立大同工商職業學校出具該校土地使用同意書，是否係屬不動產之處分乙案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1 2 17 八 一府法三字第八一 一 一三六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81 1 20 台八 一教 二五三一號函辦理。
- 二、抄附行政院秘書長原函乙份。

附 件

行政院秘書長函 台北市政府

81 1 20 台八 一教 二五三一號

主 旨：貴府函院為私立大同工商職業學校出具該土地使用同意書，是否係屬不動產之處分，又是否適法一案，奉 示，請參照內政部等有關機關綜合意見自行核酌。

說 明：

- 一、復 貴府八 年 月九日 80 府教一字第 八 七三一九 號報院函。
- 二、內政部等有關機關綜合意見如次：
 - (一) 查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予特定人建築房屋，特定人既得依約於該土地上建築房屋，其土地使用型態已有變更，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行使即因而受限制，是以，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自屬不動產處分之一種。
 - (二) 復查私立學校法第五 八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之不動產，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但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無使用價值，經董事會依第二 七條第二項但書之決議，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茲私立大同工商職業學校出具該校土地使用同意書，如已表明同意大同公司建築廠房，揆諸首揭說明暨屬不動產處分行為，自仍應依上開條文有關規定辦理，始為適法。

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可否適用停車場法第一條之排除規定乙案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81 1 16 台(81)內營字第八一七七 四五號

說 明：

- 一、復 貴府 80 7 29 八 府工二字第八 五二 八號函。
- 二、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管制，都市計畫法第三章及第四章分別訂有明文，其適用範圍與管制規定並不相同。停車場法第一條「都市計畫範圍內未使用之公私有空地，設置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台式臨時路外停車場 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限制」之規定，顯僅排除依都市計畫法第三章第三 二條規定所劃設使用分區之管制規定，並未排除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使用管制規定，是以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作臨時建築之使用，仍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之規定。

都市計畫保護區內「田」地目土地建照申請疑義乙案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81 1 17 台(81)內營字第八一七七 四八號

說 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八 年 一月九日北市工建字七一五五四號函辦理。
- 二、按都市計畫之執行與都市土地之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所定使用分區及其管制規定，本案保護區內「田」地目土地建照申請，應請本於職權逕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轉送內政部釋示有關營建工程廢土棄置場係屬都市計畫法第四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稱其他公用事業設施範疇原因影本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81 3 4(81)北市地五字第 六 七一號

說明：請依本府工務局八一年二月廿八日北市工二字第 二八九七號函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1 2 20 台(81)內營字八一七八 三號

主 旨：有關營建工程廢土棄置場擬視為公用事業設施，容許於都市計畫保護區及非都市土地適當用地內設置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廳 80 11 30 八 建四字第 四七二七五號函及 81 1 21 八 一建四字第 七七 一號函。
- 二、關於營建工程廢土棄置場之性質，係屬都市計畫法第四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稱其他公用事業設施範疇，所為之工程亦屬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經省（市）政府核准者，自可依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之規定，於保護區或農業區內作此類使用，毋需變更都市計畫，以爭取時效。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認定有變更為垃圾處理場用地，並指定供營建工程廢土棄置之用或變更為棄土處理專用區之必要，亦可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為之。於非都市土地設置棄土場，請依規定以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方式辦理。

內政部八一年三月九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八四六三號函修正「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改算地價計算原則」壹、二、（三）(3)及貳、四、（三）計算公式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會 81 3 14 (81)北市地二字第 七五二七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首揭號函辦理。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財政局、本市稅捐稽徵處、抄發本處一、二科及資訊室（副刊登法令月報）。

附 件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81 3 9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八四六三號
高雄市政府

主 旨：修正「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改算地價計算原則」壹、二、（三）(3)及貳、四、（三）計算公式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一年一月五日地二字第 六六四九號函、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一年二月三日地二字第 四六一七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一年二月九日地政二字第 一八三五號函辦理。
- 二、「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改算地價計算原則」壹、二、（三）(3)及貳、四、（三）關於「共有物分割後價值減少者各所有權人減少之最近一次申報地價總額之和」之計算公式修正如次：

共有物分割後價值減少者各所有權人減少之最 = [共有物分割後價值減少者 分割後價值減少者各該所有權人減少價值之總額 × 各該所有權人分割前最近]

近一次申報地價總額之和

一次申報地價之總額

分割後價值減少者各該所有權人分割前價值之總額

彰化縣政府與陸軍總司令部合作興建之國宅社區，在未配售前如何課徵地價稅一案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81 2 17 台財稅第八一 七五八四八一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八 年 一月二 九日八 財稅二字第一六二 二號函。
- 二、本案彰化縣政府與陸軍總司令部合作興建之國民住宅，其屬國有土地部分，在未配售前，准依國有財產法第八條規定，免徵地價稅；至於臺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取得所有權後與陸軍總司令部合建之國宅用地，仍應依土地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課徵地價稅，惟交由軍方配售與原眷戶及有眷無舍官兵使用部分，准依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免徵地價稅。

依法取得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取得者於完成移轉登記後，再移轉與非自行耕作農民，依土地稅法第五 五條之二應予處罰之案件，按民法第七百五 八條不動產物權須經登記始生移轉效力之規定，應俟完成移轉登記後，始予移送法院裁罰

說明：

- 一、復貴局八 年 月二 一日(80)北市財二字第二九八 五號函。
- 二、本部七 九年五月 二日台財稅第七九 九八 五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釋夫妻聯合財產制中，以妻登記之土地，於夫死亡後，已報繳遺產稅，惟本辦理更名及繼承登記，則該土地再移轉時，其前次移轉現值應如何採計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財政局、本市稅捐稽徵處

81 3 11(81)北市地二字第 四八二三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一年二月 九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四七四七號函辦理。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敬請刊登公報），抄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二科。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1 2 19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四四四七號

主 旨：關於夫妻聯合財產制中，以妻登記之土地，於夫死亡後，已報繳遺產稅，惟未辦理更名登記及繼承登記，則該土地再移轉時，其前次移轉現值如何採計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 年 一月 一日(80)北市地二字第三八四五九號函。
- 二、案經函准財政部八 一年二月八日台財稅第八一 二五四 九號函：「查

土地稅法第三 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前次移轉現值，如因繼承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係指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另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 七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準此，民法親屬篇修正公布生效（七 四年六月五日）前，夫妻聯合財產制中，以妻名義登記之土地，於夫死亡時合併夫之其他財產計課遺產稅後再移轉，不論有無辦竣繼承登記，均應依繼承時之公告現值作為原地價，計課土地增值稅。」

三、本部同意財政部上開函之意見。

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因移轉而申報契稅，致其房屋稅向承買人課徵者，如於繳納期限屆滿後仍未繳清，在未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經主管稽徵機關再次催繳仍未繳納時，得恢復以原所有權人名義重行發單，課徵房屋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81 2 17 台財稅第八 七七七八五二號

說 明：

- 一、根據貴廳八 年四月二 六日八 財稅三字第 三九二三號函及本部賦稅署案陳貴省稅局八 年九月 八日八 稅三字第八 四五三九 號暨八 年二月 四日八 稅三字第八 九三九六五二函辦理。
- 二、以原所有權人名義重行發單課徵之房屋稅，在未徵起前，如該房屋已辦妥移轉登記，依房屋稅條例第二 二條規定，承買人仍應負補繳責任。
- 三、有關唐榮鐵工廠所有台南市中華西路一段一二二號等二 棟房屋移轉與憶成公司，經報繳契稅並厘正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後，因故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其以承買人名義發單課徵而滯欠之房屋稅，可否恢復為原所有權人名義重新發單乙案，應依主旨辦理。

內政函釋關於本府建議放寬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之適用及對於已奉准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擬增列使用項目時，得免報院變更原徵收計畫書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四、五科及資訊室 81 3 16 (81)北市地四字第 七四九八號

說 明：依本府八 一年三月 日(81)府工都字第八一 一二八八二函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81 2 26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八一九五號

主 旨：關於 貴府建議放寬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之適用及對於已奉准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擬增列使用項目時，得經 貴府同意後，免報院變更原徵收計畫書乙案，核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貴府意見，留供日後修法時參考。

說 明：復 貴府八 一年二月 日(81)府工都字第八一 八三四七號函。

內政部八 一年三月 九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一八二一號函釋關於被徵收土地設定有地上權，無法協議清償時，地上權價值如何代為清償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81 3 23(81)北市地四字第 八七二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前揭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二、四、五科（均附首揭內政部函影本乙份二張）資訊室（附首揭內政部函影本乙份二張），請惠予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雄市政府地政處

81 3 19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一八二一號

主旨：關於被徵收土地設定有地上權，無法協議清償時，地上權價值如何代為清償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一年一月廿三日 81 北市地四字第 二四 二號函辦理。

七 八
 七 八
 七 九
 八 八

- 二、按被徵收土地，設定有地上權者，其權利價值應如何計算，依本部

一 五 六六一九九一
 六 七四八六四九

一月二日台內地字第七七二一五七號函彙釋如下：

二 二 六 九 八二二
 六 九三二七二三

- (一) 土地登記簿載明權利價值者，地政機關依其權利價值代為清償。
- (二) 土地登記簿未載明權利價值者，由地政機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地上權人自行協議。
- (三) 若協議不成，得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六條第二項規定，以該地上權設定當時之土地申請地價為準，核算其權利價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並以評定價值代為清償，清償後之餘款，由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具領。
- (四) 若地上權之設定範圍僅限於被徵收土地之部分者，得就被徵收土地面積扣除地上權設定範圍（面積）後之地價補償費先行發給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至其地上權權利價值，仍依前第（一）或（二）或（三）項規定辦理。
- (五) 地上權權利價值協議或核算未完成前，得將該地上權設定面積之徵收補償費先行提存。

內政部八一年二月廿六日台(81)內營字第八一七八 一二號函示有關「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處理方式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四、五科、資訊室、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81 3 3(81)北市地五字第 五七 九號

說明：依首揭號函副本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處

81 2 26 台(81)內營字第八一七八 一二號

主 旨：奉交議臺灣省政府函報有關「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案之處理方式，請核備乙案，復請查照轉陳。

說 明：

- 一、依據貴處八 一年元月二 二日台(81)內字第三二七六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本(八 一)年二月 三日邀集貴處、鈞院經建會、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建設廳、住都局、臺灣省都委會、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工務局暨所屬都市計畫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工務局等機關研議，獲致結論如次：
 - (一) 本案既經行政院八 年九月 四日台八 內二九九 七號函核示：「在本院七 八年九月 九日台七 八內字第二四四六 號函規定前，已完成市計畫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說明書中，業經規定整體開發採市地重劃開發方式者，可照原規定之開發方式辦理」在案，自應依照院函規定辦理，臺灣省政府所報處理方式，似應予緩議。
 - (二) 為貫徹行政院核定「改善當前住宅問題重要措施」及「全國土地問題會議重要結論執行措施」之政策，應請臺灣省政府確實查明七 八年九月九日以後，如已發布之都市計畫中規定非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應即督促原計畫擬定機關儘速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 (三) 至七 八年九月 九日前，業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或經各級政府同意以其他方式開發者，宜由臺灣省政府確實查明彙整，詳予分析，研擬具體意見，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
 - (四) 關於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內之舊有聚落得否免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乙節，應請臺灣省政府予分析實際執行困難，並研擬具體意見，另案報請行政院核示。

轉頒修訂政府機構公營事業發包資訊軟體計費要點第四點中各類別人員之基本月薪如附表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81 2 24 八 一府主二字第八一 一一七八 號

說 明：

- 一、本案平均月薪表之平均月薪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八 年度電子計算機資源要覽」所載電子計算機從業人員待遇概況表摘錄。
- 二、軟體計費平均月薪係依據行政院 79 5 22 台(79)孝授一字第 五二七四號函將平均月薪乘以一三 五再除以 二個月四捨五入計算而得。

中華民國 80 年電子計算機從業人員平均月薪表

職 務	平均月薪(萬元)	軟體計費 平均月薪(萬元)
主 管	5.2	5.9
專案管理	4.8	5.4

分析設計	3.9	4.4
程式設計	3.1	3.5
硬體維護	3.1	3.5
硬體設計	3.7	4.2
系統管理	3.3	3.7
機器操作	2.6	2.9
資料管理	2.6	2.9
資料登錄	2.2	2.4
行政支援	2.7	3.0
銷售人員	2.8	3.2

備註：1. 平均月薪係摘錄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所編 80 年度「電子計算機資源要覽」電子計算機從業人員待遇概況表中各職務平均月薪。
2. 軟體計費平均月薪係依據行政院 79 5 22 台 79 孝授一字第 五二七四號函將平均月薪乘以 13.5 再除以 12 個月四捨五入計算而得。

山胞依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取得農地耕作權及所有權，免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灣省山胞行政局 81 2 24 八 一地三字第四七 七一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 一年二月 八日臺(81)內地字八一七一二一五號函辦理，兼復
五 三 便簽。
貴局八 年 一月二 三日胞地字第一四五 八號函副本。

關於土地買賣移轉案件，申請人檢具土地增值稅繳納書上蓋有公庫收款戳章，並另蓋「票據繳稅兌現後生效」之字權收據，地政機關應否查證該票據是否兌現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中縣政府 81 2 14 八一地一字第四五四五一號
說明：
一、依據財政廳八 一年二月 日八一財稅字第二八五六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八 一年一月六日八一府地籍第 六六九二號函。
二、案經轉准財政廳上開函復以：『按土地稅法第四 九條第三項規定，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繳納土地增值稅後，始可共同向主管地政機關申請土地所有權

移轉登記。本案收款公庫附蓋有「票據繳稅兌現後生效」之土地增值稅繳納證明，在該票據未兌現前應不生效力，其稅款仍屬未完納，依上開稅法規定，地政機關仍應俟票據確已兌現後再予受理申辦土地有權移轉登記。」本處同意財政廳意見辦理。

貴府函為經領有使用執照，且已辦畢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農舍，當事人檢具戶政機關核發增編門牌證明，可否准予申辦建物分割登記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桃園縣政府

81 2 19 八一地一字四六 二六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一年二月二日臺(81)內地字第八一七四六八號函辦理，並復貴府八一年二月六日八府地測字第二二一一五二號函。
- 二、抄附上開內政部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1 2 12 臺(81)內地字第八一七四六八號

主旨：關於桃園縣政府函為建物經領有使用執照，且已辦畢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農舍，當事人檢具戶政機關核發增編門牌證明，可否准予申辦建物分割登記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一年一月六日八地一字第九四五號函。
- 二、按農舍為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設施物，依本部六四年八月二三日臺內地字第六五六一九號函釋，其所有權移轉既與其基地同受農地移轉之限制，則其分割亦應與其基地同受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不得分割之限制，是以本案自用農舍雖經申請人檢附戶政機關核發之增編門牌證明，仍不得辦理建物分割。

有關養禽業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土地同意使用，屬新建、擴建禽舍者，經報奉農委會核復，暫不予同意為宜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一年二月二二日八一農牧字第一一六七九八A號並復彰化縣政府八一年一月三日八一彰府農務字第四七一三號函辦理。
- 二、檢附農委會原函影本一份。

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81 2 22(81)農牧字第一一六七九八A號

主旨：有關養禽業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土地同意使用，屬新建、擴建禽舍一案，暫不予同意為宜，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八一年二月八日八一農畜字第二一四三八號函。
- 二、養禽戶(場)申請興建禽舍土地同意使用案件，屬程序違建之舊(現有)養禽戶門(場)補辦手續者，依有關法令規定核辦；屬新建、擴建之養禽戶(場)者，則由於目前國內養禽頭數已供過於求，禽肉、蛋價長期低迷，且為執行六年農建計畫所定自給自足之原則，暫不予同意為宜。

檢送民國八 年 一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財政廳、地政處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 縣 市 政 府 81 1 28 八一主四字第一四 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 七年四月二 七日臺(77)內字第一 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年十一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38年1949 六月JUNE	4775.0 3163.1	民國53年1964	253.4	民國57年1968	248.1	民國61年1972	231.8
民國39年1950	1177.4	一月 Jan.	250.4	一月 Jan.	252.6	一月 Jan.	235.2
民國40年1951	799.2	二月 Feb.	247.1	二月 Feb.	252.0	二月 Feb.	233.9
民國41年1952	576.2	三月 Mar.	247.3	三月 Mar.	252.3	三月 Mar.	234.5
民國42年1953	529.6	四月 Apr.	253.9	四月 Apr.	249.6	四月 Apr.	234.2
民國43年1954	517.5	五月 May.	254.1	五月 May.	249.2	五月 May.	234.0
民國44年1955	453.7	六月 June.	256.8	六月 June.	249.4	六月 June.	234.1
民國45年1956	402.5	七月 July.	257.7	七月 July.	246.8	七月 July.	234.7
民國46年1957	375.4	八月 Aug.	257.2	八月 Aug.	244.7	八月 Aug.	231.5
民國47年1958	370.1	九月 Sept.	251.6	九月 Sept.	244.2	九月 Sept.	230.6
民國48年1959	335.7	十月 Oct.	250.4	十月 Oct.	243.5	十月 Oct.	229.8
民國49年1960	294.1	十一月 Nov.	255.4	十一月 Nov.	245.8	十一月 Nov.	227.4
		十二月 Dec.	260.0	十二月 Dec.	247.7	十二月 Dec.	221.7
民國50年1961	284.9	民國54年1965	265.8	民國58年1969	248.7	民國62年1973	188.6
一月 Jan.	286.5	一月 Jan.	260.2	一月 Jan.	247.0	一月 Jan.	212.7
二月 Feb.	284.0	二月 Feb.	266.0	二月 Feb.	249.1	二月 Feb.	207.3
三月 Mar.	286.9	三月 Mar.	264.1	三月 Mar.	250.2	三月 Mar.	205.3
四月 Apr.	289.4	四月 Apr.	265.9	四月 Apr.	253.1	四月 Apr.	205.6
五月 May.	287.5	五月 May.	270.4	五月 May.	254.0	五月 May.	203.9
六月 June.	288.0	六月 June.	269.6	六月 June.	253.1	六月 June.	199.9
七月 July.	289.2	七月 July.	267.4	七月 July.	253.7	七月 July.	193.9
八月 Aug.	283.4	八月 Aug.	267.2	八月 Aug.	250.9	八月 Aug.	185.5
九月 Sept.	279.3	九月 Sept.	267.8	九月 Sept.	250.1	九月 Sept.	177.3
十月 Oct.	279.0	十月 Oct.	264.2	十月 Oct.	240.1	十月 Oct.	170.0
十一月 Nov.	280.9	十一月 Nov.	262.6	十一月 Nov.	240.3	十一月 Nov.	165.3
十二月 Dec.	284.7	十二月 Dec.	264.2	十二月 Dec.	243.9	十二月 Dec.	158.0
民國51年1962	276.5	民國55年1966	261.9	民國59年1970	242.1	民國63年1974	134.2
一月 Jan.	282.2	一月 Jan.	265.3	一月 Jan.	244.3	一月 Jan.	139.9
二月 Feb.	281.2	二月 Feb.	266.5	二月 Feb.	244.0	二月 Feb.	123.9
三月 Mar.	283.1	三月 Mar.	268.9	三月 Mar.	242.8	三月 Mar.	126.1
四月 Apr.	282.2	四月 Apr.	265.7	四月 Apr.	240.4	四月 Apr.	130.0
五月 May.	276.3	五月 May.	269.2	五月 May.	241.2	五月 May.	132.4
六月 June.	278.3	六月 June.	266.2	六月 June.	242.8	六月 June.	133.9
七月 July.	281.2	七月 July.	263.4	七月 July.	242.8	七月 July.	135.1
八月 Aug.	280.9	八月 Aug.	262.2	八月 Aug.	240.9	八月 Aug.	135.3
九月 Sept.	274.6	九月 Sept.	251.7	九月 Sept.	240.9	九月 Sept.	136.5
十月 Oct.	267.4	十月 Oct.	252.0	十月 Oct.	241.6	十月 Oct.	138.4
十一月 Nov.	264.8	十一月 Nov.	255.2	十一月 Nov.	241.1	十一月 Nov.	140.6
十二月 Dec.	267.4	十二月 Dec.	258.5	十二月 Dec.	243.0	十二月 Dec.	140.7
民國52年1963	259.7	民國56年1967	255.4	民國60年1971	242.1	民國64年1975	141.3
一月 Jan.	265.2	一月 Jan.	258.4	一月 Jan.	242.3	一月 Jan.	141.2
二月 Feb.	265.6	二月 Feb.	254.2	二月 Feb.	242.4	二月 Feb.	142.2
三月 Mar.	261.7	三月 Mar.	255.1	三月 Mar.	243.0	三月 Mar.	142.6
四月 Apr.	260.2	四月 Apr.	256.3	四月 Apr.	243.3	四月 Apr.	142.4
五月 May.	263.4	五月 May.	257.4	五月 May.	243.7	五月 May.	142.1
六月 June.	262.8	六月 June.	258.5	六月 June.	245.1	六月 June.	140.9
七月 July.	262.6	七月 July.	256.1	七月 July.	245.3	七月 July.	141.4
八月 Aug.	262.5	八月 Aug.	258.5	八月 Aug.	243.1	八月 Aug.	140.8
九月 Sept.	253.8	九月 Sept.	254.2	九月 Sept.	242.3	九月 Sept.	140.9
十月 Oct.	253.4	十月 Oct.	252.4	十月 Oct.	239.6	十月 Oct.	139.9
十一月 Nov.	253.1	十一月 Nov.	253.3	十一月 Nov.	237.9	十一月 Nov.	140.3
十二月 Dec.	253.4	十二月 Dec.	251.6	十二月 Dec.	237.4	十二月 Dec.	141.5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民國3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舊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二)

八十年十一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65年1976	137.5	民國69年1980	93.4	民國73年1984	87.6	民國77年1988	97.7
一月 Jan.	139.0	一月 Jan.	99.3	一月 Jan.	87.8	一月 Jan.	99.4
二月 Feb.	138.6	二月 Feb.	97.9	二月 Feb.	87.7	二月 Feb.	99.0
三月 Mar.	138.1	三月 Mar.	97.3	三月 Mar.	87.3	三月 Mar.	99.3
四月 Apr.	137.7	四月 Apr.	96.6	四月 Apr.	87.3	四月 Apr.	98.9
五月 May.	137.8	五月 May.	94.3	五月 May.	87.0	五月 May.	98.0
六月 June.	137.8	六月 June.	92.9	六月 June.	86.8	六月 June.	97.3
七月 July.	137.2	七月 July.	92.6	七月 July.	87.2	七月 July.	97.0
八月 Aug.	136.6	八月 Aug.	92.0	八月 Aug.	87.7	八月 Aug.	96.6
九月 Sept.	136.8	九月 Sept.	91.5	九月 Sept.	87.9	九月 Sept.	96.6
十月 Oct.	137.3	十月 Oct.	89.8	十月 Oct.	88.0	十月 Oct.	96.5
十一月 Nov.	137.2	十一月 Nov.	89.6	十一月 Nov.	88.1	十一月 Nov.	97.1
十二月 Dec.	136.3	十二月 Dec.	89.0	十二月 Dec.	88.4	十二月 Dec.	96.9
民國66年1977	133.8	民國70年1981	86.8	民國74年1985	89.9	民國78年1989	98.1
一月 Jan.	135.1	一月 Jan.	87.8	一月 Jan.	88.7	一月 Jan.	97.0
二月 Feb.	134.5	二月 Feb.	87.3	二月 Feb.	89.1	二月 Feb.	96.8
三月 Mar.	134.2	三月 Mar.	86.7	三月 Mar.	89.2	三月 Mar.	96.1
四月 Apr.	133.9	四月 Apr.	86.5	四月 Apr.	89.4	四月 Apr.	95.9
五月 May.	133.9	五月 May.	86.7	五月 May.	89.6	五月 May.	97.4
六月 June.	133.1	六月 June.	86.9	六月 June.	90.1	六月 June.	97.5
七月 July.	133.1	七月 July.	87.1	七月 July.	90.2	七月 July.	98.2
八月 Aug.	132.3	八月 Aug.	86.5	八月 Aug.	90.4	八月 Aug.	98.8
九月 Sept.	133.3	九月 Sept.	86.3	九月 Sept.	90.4	九月 Sept.	99.2
十月 Oct.	133.8	十月 Oct.	86.6	十月 Oct.	90.6	十月 Oct.	99.6
十一月 Nov.	134.8	十一月 Nov.	86.8	十一月 Nov.	90.8	十一月 Nov.	100.1
十二月 Dec.	134.4	十二月 Dec.	86.7	十二月 Dec.	91.1	十二月 Dec.	100.3
民國67年1978	129.3	民國71年1982	87.0	民國75年1986	93.1	民國79年1990	98.7
一月 Jan.	133.1	一月 Jan.	87.1	一月 Jan.	91.6	一月 Jan.	100.4
二月 Feb.	132.6	二月 Feb.	87.0	二月 Feb.	92.4	二月 Feb.	100.7
三月 Mar.	132.5	三月 Mar.	87.0	三月 Mar.	93.0	三月 Mar.	100.4
四月 Apr.	131.2	四月 Apr.	86.8	四月 Apr.	92.2	四月 Apr.	100.4
五月 May.	129.9	五月 May.	86.5	五月 May.	92.4	五月 May.	99.7
六月 June.	129.7	六月 June.	86.7	六月 June.	93.0	六月 June.	99.1
七月 July.	129.7	七月 July.	87.1	七月 July.	93.2	七月 July.	99.2
八月 Aug.	129.2	八月 Aug.	86.7	八月 Aug.	93.3	八月 Aug.	97.8
九月 Sept.	128.2	九月 Sept.	87.0	九月 Sept.	93.5	九月 Sept.	96.4
十月 Oct.	127.2	十月 Oct.	87.3	十月 Oct.	93.9	十月 Oct.	96.4
十一月 Nov.	124.8	十一月 Nov.	87.1	十一月 Nov.	94.2	十一月 Nov.	96.8
十二月 Dec.	124.0	十二月 Dec.	87.4	十二月 Dec.	94.1	十二月 Dec.	97.2
民國68年1979	113.6	民國72年1983	88.0	民國76年1987	96.2	民國80年1991	
一月 Jan.	123.1	一月 Jan.	87.8	一月 Jan.	94.7	一月 Jan.	97.1
二月 Feb.	122.0	二月 Feb.	87.9	二月 Feb.	94.9	二月 Feb.	97.4
三月 Mar.	119.5	三月 Mar.	88.4	三月 Mar.	95.1	三月 Mar.	97.6
四月 Apr.	116.5	四月 Apr.	88.2	四月 Apr.	95.4	四月 Apr.	97.8
五月 May.	115.4	五月 May.	88.3	五月 May.	95.4	五月 May.	97.9
六月 June.	114.4	六月 June.	88.1	六月 June.	96.4	六月 June.	98.0
七月 July.	111.0	七月 July.	88.1	七月 July.	96.1	七月 July.	98.1
八月 Aug.	109.9	八月 Aug.	87.9	八月 Aug.	96.5	八月 Aug.	98.5
九月 Sept.	109.7	九月 Sept.	87.9	九月 Sept.	97.0	九月 Sept.	98.3
十月 Oct.	109.2	十月 Oct.	87.9	十月 Oct.	97.4	十月 Oct.	99.5
十一月 Nov.	109.2	十一月 Nov.	87.8	十一月 Nov.	97.3	十一月 Nov.	100.0
十二月 Dec.	106.1	十二月 Dec.	87.8	十二月 Dec.	98.0	十二月 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檢送民國八 年 二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 81 3 4 八一主四字第二四二號
 各 縣 市 政 府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 七年四月二 七日臺(77)內字第一 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規定辦理。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年十二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38年1949 六月JUNE	4723.7 3129.1	民國54年1965	262.9	民國58年1969	246.1	民國62年1973	186.6
民國39年1950	1164.8	一月 Jan.	257.4	一月 Jan.	244.4	一月 Jan.	210.4
民國40年1951	701.6	二月 Feb.	263.2	二月 Feb.	246.5	二月 Feb.	205.1
民國41年1952	570.0	三月 Mar.	261.3	三月 Mar.	247.5	三月 Mar.	203.1
民國42年1953	523.9	四月 Apr.	263.1	四月 Apr.	250.3	四月 Apr.	203.4
民國43年1954	512.0	五月 May.	267.5	五月 May.	251.2	五月 May.	201.7
民國44年1955	448.8	六月 June.	266.7	六月 June.	250.4	六月 June.	197.7
民國45年1956	398.1	七月 July.	264.5	七月 July.	251.0	七月 July.	191.8
民國46年1957	371.3	八月 Aug.	264.3	八月 Aug.	248.2	八月 Aug.	183.5
民國47年1958	366.1	九月 Sept.	265.0	九月 Sept.	247.4	九月 Sept.	175.4
民國48年1959	332.1	十月 Oct.	261.4	十月 Oct.	237.5	十月 Oct.	168.2
民國49年1960	290.9	十一月 Nov.	259.7	十一月 Nov.	237.7	十一月 Nov.	163.5
民國50年1961	281.8	十二月 Dec.	261.4	十二月 Dec.	241.3	十二月 Dec.	156.3
民國51年1962	273.6	民國55年1966	259.1	民國59年1970	239.5	民國63年1974	132.7
一月 Jan.	279.2	一月 Jan.	262.4	一月 Jan.	241.7	一月 Jan.	138.4
二月 Feb.	278.2	二月 Feb.	263.7	二月 Feb.	241.4	二月 Feb.	122.6
三月 Mar.	280.0	三月 Mar.	266.0	三月 Mar.	240.2	三月 Mar.	124.8
四月 Apr.	279.2	四月 Apr.	262.8	四月 Apr.	237.9	四月 Apr.	128.6
五月 May.	273.3	五月 May.	266.3	五月 May.	238.7	五月 May.	130.9
六月 June.	275.3	六月 June.	263.3	六月 June.	240.2	六月 June.	132.4
七月 July.	278.2	七月 July.	260.5	七月 July.	240.2	七月 July.	133.6
八月 Aug.	277.8	八月 Aug.	259.4	八月 Aug.	238.3	八月 Aug.	133.8
九月 Sept.	271.6	九月 Sept.	249.0	九月 Sept.	238.3	九月 Sept.	135.0
十月 Oct.	264.5	十月 Oct.	249.3	十月 Oct.	239.0	十月 Oct.	136.9
十一月 Nov.	262.0	十一月 Nov.	252.5	十一月 Nov.	238.5	十一月 Nov.	139.1
十二月 Dec.	264.5	十二月 Dec.	255.7	十二月 Dec.	240.4	十二月 Dec.	139.2
民國52年1963	256.9	民國56年1967	252.7	民國60年1971	239.5	民國64年1975	139.8
一月 Jan.	262.3	一月 Jan.	255.6	一月 Jan.	239.7	一月 Jan.	139.7
二月 Feb.	262.7	二月 Feb.	251.5	二月 Feb.	239.8	二月 Feb.	140.7
三月 Mar.	258.9	三月 Mar.	252.3	三月 Mar.	240.3	三月 Mar.	141.0
四月 Apr.	257.4	四月 Apr.	253.6	四月 Apr.	240.7	四月 Apr.	140.9
五月 May.	260.5	五月 May.	254.6	五月 May.	241.1	五月 May.	140.6
六月 June.	260.0	六月 June.	255.8	六月 June.	242.4	六月 June.	139.4
七月 July.	259.8	七月 July.	253.4	七月 July.	242.7	七月 July.	139.9
八月 Aug.	259.7	八月 Aug.	255.8	八月 Aug.	240.5	八月 Aug.	139.3
九月 Sept.	251.1	九月 Sept.	251.4	九月 Sept.	239.7	九月 Sept.	139.4
十月 Oct.	250.7	十月 Oct.	249.7	十月 Oct.	237.1	十月 Oct.	138.4
十一月 Nov.	250.4	十一月 Nov.	250.5	十一月 Nov.	235.4	十一月 Nov.	138.8
十二月 Dec.	250.7	十二月 Dec.	248.9	十二月 Dec.	234.8	十二月 Dec.	140.0
民國53年1964	250.7	民國57年1968	245.4	民國61年1972	229.3	民國65年1976	136.1
一月 Jan.	247.7	一月 Jan.	249.9	一月 Jan.	232.7	一月 Jan.	137.5
二月 Feb.	244.5	二月 Feb.	249.3	二月 Feb.	231.3	二月 Feb.	137.1
三月 Mar.	244.7	三月 Mar.	249.6	三月 Mar.	232.0	三月 Mar.	136.7
四月 Apr.	251.2	四月 Apr.	246.9	四月 Apr.	231.7	四月 Apr.	136.2
五月 May.	251.4	五月 May.	246.5	五月 May.	231.5	五月 May.	136.4
六月 June.	254.0	六月 June.	246.7	六月 June.	231.6	六月 June.	136.4
七月 July.	254.9	七月 July.	244.2	七月 July.	232.2	七月 July.	135.7
八月 Aug.	254.4	八月 Aug.	242.1	八月 Aug.	229.0	八月 Aug.	135.1
九月 Sept.	248.9	九月 Sept.	241.5	九月 Sept.	228.1	九月 Sept.	135.3
十月 Oct.	247.7	十月 Oct.	240.8	十月 Oct.	227.3	十月 Oct.	135.9
十一月 Nov.	252.7	十一月 Nov.	243.2	十一月 Nov.	225.0	十一月 Nov.	135.8
十二月 Dec.	257.2	十二月 Dec.	245.1	十二月 Dec.	219.3	十二月 Dec.	134.9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民國3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舊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二)

八十年十二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66年1977	132.4	民國70年1981	85.9	民國74年1985	89.0	民國78年1989	97.0
一月 Jan.	133.7	一月 Jan.	86.9	一月 Jan.	87.7	一月 Jan.	96.0
二月 Feb.	133.1	二月 Feb.	86.3	二月 Feb.	88.1	二月 Feb.	95.7
三月 Mar.	132.8	三月 Mar.	85.7	三月 Mar.	88.2	三月 Mar.	95.1
四月 Apr.	132.4	四月 Apr.	85.5	四月 Apr.	88.4	四月 Apr.	94.9
五月 May.	132.4	五月 May.	85.8	五月 May.	88.6	五月 May.	96.4
六月 June.	131.6	六月 June.	86.0	六月 June.	89.1	六月 June.	96.5
七月 July.	131.6	七月 July.	86.2	七月 July.	89.2	七月 July.	97.2
八月 Aug.	130.9	八月 Aug.	85.6	八月 Aug.	89.4	八月 Aug.	97.6
九月 Sept.	131.9	九月 Sept.	85.4	九月 Sept.	89.4	九月 Sept.	98.1
十月 Oct.	132.3	十月 Oct.	85.6	十月 Oct.	89.6	十月 Oct.	98.5
十一月 Nov.	133.4	十一月 Nov.	85.8	十一月 Nov.	89.9	十一月 Nov.	99.1
十二月 Dec.	133.0	十二月 Dec.	85.8	十二月 Dec.	90.1	十二月 Dec.	99.3
民國67年1978	127.9	民國71年1982	86.0	民國75年1986	92.1	民國79年1990	97.6
一月 Jan.	131.7	一月 Jan.	86.1	一月 Jan.	90.6	一月 Jan.	99.3
二月 Feb.	131.2	二月 Feb.	86.1	二月 Feb.	91.4	二月 Feb.	99.6
三月 Mar.	131.0	三月 Mar.	86.0	三月 Mar.	92.0	三月 Mar.	99.3
四月 Apr.	129.8	四月 Apr.	85.9	四月 Apr.	91.2	四月 Apr.	99.3
五月 May.	128.5	五月 May.	85.6	五月 May.	91.4	五月 May.	98.6
六月 June.	128.3	六月 June.	85.8	六月 June.	92.0	六月 June.	98.0
七月 July.	128.3	七月 July.	86.1	七月 July.	92.2	七月 July.	98.1
八月 Aug.	127.8	八月 Aug.	85.8	八月 Aug.	92.3	八月 Aug.	96.8
九月 Sept.	126.8	九月 Sept.	86.1	九月 Sept.	92.5	九月 Sept.	95.3
十月 Oct.	125.8	十月 Oct.	86.4	十月 Oct.	92.9	十月 Oct.	95.4
十一月 Nov.	123.4	十一月 Nov.	86.2	十一月 Nov.	93.1	十一月 Nov.	95.8
十二月 Dec.	122.7	十二月 Dec.	86.5	十二月 Dec.	93.1	十二月 Dec.	96.1
民國68年1979	112.4	民國72年1983	87.1	民國76年1987	95.1	民國80年1991	97.4
一月 Jan.	121.8	一月 Jan.	86.9	一月 Jan.	93.7	一月 Jan.	96.0
二月 Feb.	120.7	二月 Feb.	86.9	二月 Feb.	93.9	二月 Feb.	96.3
三月 Mar.	118.3	三月 Mar.	87.4	三月 Mar.	94.1	三月 Mar.	96.6
四月 Apr.	115.2	四月 Apr.	87.3	四月 Apr.	94.4	四月 Apr.	96.7
五月 May.	114.0	五月 May.	87.4	五月 May.	94.4	五月 May.	96.8
六月 June.	113.1	六月 June.	87.2	六月 June.	95.4	六月 June.	97.0
七月 July.	109.8	七月 July.	87.2	七月 July.	95.1	七月 July.	97.1
八月 Aug.	108.8	八月 Aug.	87.0	八月 Aug.	95.4	八月 Aug.	97.5
九月 Sept.	108.5	九月 Sept.	86.9	九月 Sept.	96.0	九月 Sept.	98.2
十月 Oct.	108.1	十月 Oct.	87.0	十月 Oct.	96.4	十月 Oct.	98.4
十一月 Nov.	108.0	十一月 Nov.	86.9	十一月 Nov.	96.2	十一月 Nov.	98.9
十二月 Dec.	104.9	十二月 Dec.	86.9	十二月 Dec.	96.9	十二月 Dec.	100.0
民國69年1980	92.4	民國73年1984	86.7	民國77年1988	96.7	民國81年1992	
一月 Jan.	98.2	一月 Jan.	86.8	一月 Jan.	98.3	一月 Jan.	
二月 Feb.	96.8	二月 Feb.	86.8	二月 Feb.	98.0	二月 Feb.	
三月 Mar.	96.3	三月 Mar.	86.4	三月 Mar.	98.2	三月 Mar.	
四月 Apr.	95.5	四月 Apr.	86.4	四月 Apr.	97.8	四月 Apr.	
五月 May.	93.3	五月 May.	86.1	五月 May.	96.9	五月 May.	
六月 June.	91.9	六月 June.	85.9	六月 June.	96.3	六月 June.	
七月 July.	91.6	七月 July.	86.3	七月 July.	95.9	七月 July.	
八月 Aug.	91.0	八月 Aug.	86.8	八月 Aug.	95.5	八月 Aug.	
九月 Sept.	90.5	九月 Sept.	86.9	九月 Sept.	95.6	九月 Sept.	
十月 Oct.	88.9	十月 Oct.	87.0	十月 Oct.	95.5	十月 Oct.	
十一月 Nov.	88.6	十一月 Nov.	87.2	十一月 Nov.	96.1	十一月 Nov.	
十二月 Dec.	88.0	十二月 Dec.	87.4	十二月 Dec.	95.8	十二月 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凡經內政部公告指定之古蹟，其地價稅或田賦減免事宜，請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二條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民政函
說明：

81 2 20 八一高市民政三字第一一一六號

- 一、依據內政部八一年二月四日台(81)內民字第八一七四五六號函辦理。
- 二、「土地稅減免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八一年一月一日台八財字第一三一號函修正。

三、檢附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部分條文一份。(略)

有關居留證效用之審查結論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2 26 (81)北市地一字第 四九九 號
說明：依本府八 一年二月二 日(81)府警戶字第八一 七七一一號函辦理。

附件(一)

行政院函 內政部、本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縣政府 81 1 30 台八 一內字第 四二三一號
主旨：內政部所陳「居留證效用」一案，請照高政務委員審查結論辦理。

說明：

一、本案係根據內政部八 年 二月二 七日台(80)內警字第八 七六八九二號函辦理。

二、高政務委員審查結論：

(一)居留證為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用途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本於職權自行認定。

(二)內政部所報「居留證效用」五 二個項目，既據說明係邀請有關機關多次會商增修整理，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執行時之參考。

三、影附內政部函及附件「居留證效用」各一份。

附件(二)

居留證效用

居留證為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適用範圍如左：

1. 申請護照延期加簽或補、換發護照。
2. 經認許外國公司之在中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3. 外國公司在華分公司之經理人。
4. 外國公司指派在中國境內為法律行為之代表人。
5. 本國公司之經理人。
6. 本國公司之股東。
7. 公司經理人登記。
8. 出進口廠商登記。
9. 金融機構開戶。
10. 自用住宅用地之認定。
11. 申請營業登記。
12. 公眾數據處理業務。
13. 公眾信息處理業務。
14. 電傳視訊業務。
15. 電傳文件業務。
16. 區域網路業務。
17. 公路監理資訊業務。
18. 出租國內數據電路業務。
19. 分封交換式數據通信業務。
20. 撥接式數據通信業務。
21. 電路交換式數據通信業務。
22. 國內長途電話電路及電報電路出租業務。
23. 出租國際、電報、電話、數據電路業務。
24. 國際百科資料供應業務。
25. 電報交換業務。

26. 國際 八受話方付費電話業務。
27. 市內電話裝機業務及各項以書面申請之異動如更名、過戶 等業務。
28. 無線電叫人業務。
29. 市內電話市內專線業務。
30. 行動電話業務。
31. 市內電話受話方付費電話業務。
32. 市內電話受話發話專用電話業務。
33. 市內電話臨時電話及中繼線業務。
34. 市內電話專用交換機業務。
35. 市內電話專用交換機用戶直接撥入業務。
36. 集中式數位小交換機業務。
37. 申請租用郵政專用信箱業務。
38. 領取各種特種郵件業務。
39. 開立郵政儲金帳戶業務。
40. 領取匯款業務。
41. 辦理郵政劃撥開戶、申請領用劃撥支票、兌領劃撥匯票、或辦理其他各項申請或異動手續業務。
42. 導遊人員管理業務。
43. 身分證明。
44. 辦理土地徵收及區段徵收業務，申請領取地價補償費與領回抵價地及申請優先買回土地事宜。
45. 辦理土地登記、遺產、繼承及自用住宅用地之認定。
46. 辦理流動人口登記。
47. 申請閱覽戶籍登記簿。
48. 申請印鑑證明、戶籍謄本。
49. 海外僑民返國定居，攜帶傢俱等物件進口申辦有關通關手續。
50. 旅外國人返國就學。
51. 就業。
52.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

貴單位受理國家賠償案件，對於請求權人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明認定，請依本府函示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資訊室除外）所、隊

81 3 26(81)北市地資字第 九一五四號

說明：依本府八 一年三月廿三日府賠三字第八一 一八三二五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臺北市府函 本府地政處

81 3 23 (81)府賠三字第八一 一八三二五號

主旨：有關本府及所屬機關受理國家賠償案件，對於請求權人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明認定應慎重，如請求權人無法提出事故發生時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資料或附近地方自治里（鄰）長具有公信之證明文件，而其另提出其他有力證據或證明應酌為採信，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依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八 一年三月四日第 四次會議主席附帶指示事項辦理。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80 11 1 八 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一八號

裁判要旨：

政府機關因徵收土地而發給建築物補償費，係為補償建築物被徵收所受損害，至自動拆除獎勵金則為鼓勵拆除權人於徵收期限內自動拆除建築物而發給。系爭廠房因兩造事先知悉將被拆除，而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致台北縣政府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所有人名義發給補償費及獎勵金於上訴人，惟系爭廠房既經上訴人出賣於被上訴人，且將其事實上處分權讓與於被上訴人，並由被上訴人拆除完畢，類推適用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代償請求權之法理，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讓與獎勵金給付請求權，並交付其受領之補償金，應屬正當。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

上訴人 國光血清疫苗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灣省台中縣潭子鄉潭興路一段三號

法定代理人 楊振東 住同右

被上訴人 陳國松 住臺灣省台北縣三重市溪尾街三號

訴訟代理人 石玉光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補償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七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八十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一八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向上訴人購買台北縣樹林鎮山子腳段山子腳小段五八|一等土地九筆及地上門牌台北縣樹林鎮中山路二段二一二號廠房，嗣上開土地為台北縣政府徵收，廠房應予拆除，由台北縣政府發給拆遷補償費新台幣（下同）二千二百五十二萬七千零二十六元，自動拆除獎勵金二百二十一萬七千七百零三元。因廠房已點交與伊，且由伊拆除，上開款項均應由伊領取。由於廠房乃信託登記為上訴人名義，故台北縣政府乃將補償費發給上訴人領取。詎上訴人竟拒不交付於伊。至於獎勵金則尚未領取。伊乃終止信託關係，伊自得依信託、委任、給付不能、不當得利及買賣等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交付其領取之補償費等情，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二千二百五十二萬七千零二十六元並加付法定遲延利息。暨將自動拆除獎勵金二百二十一萬七千零三元之債權讓與於伊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本件買賣標的物並不包括系爭廠房，伊有權領取拆除補償費及並得領取自動拆除獎勵金云云，資為抗辯。

原審以：被上訴人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切結書、收據、拆除執照各一件為證。上訴人亦自認於七十八年一月五日將廠房交付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並於同年三月間將其拆除，補償費則由上訴人於七十八年九月七日向台北縣政府領取等情。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未給付系爭廠房之價金，廠房不在買賣範圍置辯，惟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欄第一、二款分別載明：被上訴人於交付上訴人第三期款前，上訴人必須辦妥工廠撤銷登記並將房屋拆除執照交付被上訴人。買賣總領，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物全部，惟建物僅辦理拆除手續，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買賣不動產標示」欄亦記載除土地外，連同廠房，買賣總價暫定為一億零七百七十萬元為語。即上訴人所立切結書、尾款收據，亦分別記載出售之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廠房。證人即代書謝德玄，介紹人曾守儀亦均證稱：買賣標的物包括土地及地上建物全部，只因當時土地可能被徵收，且交付期限為七十七年二月三十一日前，故特別表明建物不辦理移轉登記，點交以後由被上訴人辦理

拆除等語。上訴人之辯解自不足採。查報上訴人已依約給付全部價金，上訴人亦依約領得拆除執照，註銷工廠登記，並於七 八年一月五日將系爭廠房交付被上訴人，由被上訴人自行將系爭廠房拆除，為兩造所不爭。按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系爭廠房七 八年一月五日即由上訴人併同拆除執照交付與被上訴人占有，並由被上訴人予以拆除，上訴人雖係廠房所有人，但自交付後，關於標之物之利益，自應由被上訴人承受。從而台北縣政府因徵收系爭土地，於七 八年六月通知上訴人領取補償費二千二百五 二萬七千零二 六元及自動拆除獎勵金二百二 一萬七千七百零三元，均在上訴人交付系爭廠房之後，上訴人已不得享有，被上訴人依買賣關係請求上訴人移轉與伊，自屬依法有據。況上訴人業於七 八年七月中旬同意領取補償費後轉交被上訴人等情，亦據證人曾守儀及黃能茂證明屬實，上訴人應受此協議之拘束，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即無不合。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查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之標之物包括土地及地上廠房，上訴人已依約交付被上訴人，上訴人並領得廠房拆除執照交付被上訴人，由被上訴人執行拆除，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則上訴人不僅交付廠房被上訴人，且將廠房之處分權讓與於被上訴人。按政府機關因徵收土地而發給建築物補償費，係為補償建築物被徵收所受損害，至自動拆除獎勵金則為鼓勵拆除權人於徵收期限內自動拆除建築物而發給。系爭廠房因兩造事先知悉將被拆除，而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致台北縣政府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所有人名義發給補償費及獎勵金於上訴人，惟系爭廠房既經上訴人出賣於被上訴人，且將其事實上處分權讓與於被上訴人，並由被上訴人拆除完畢，類推適用民法第二百二 五條第二項代償請求權之法理，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讓與獎勵金給付請求權，並交付其受領之補償金，應屬正當。原審適用民法第三百七 三條規定，判決上訴人敗訴雖欠允當，但結果相同，仍非不可維持。上訴論旨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至於上訴論旨以原審依據證人黃能茂之證言，認定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協議，願將領取之補償費交付被上訴人一節與黃能茂之證言不符云云，固非無據，惟查依兩造所訂買賣契約，系爭廠房之補償費及獎勵金既應由被上訴人享有，兩造就該補償費及獎勵金有無協議，已無關閥旨，上訴人執上開情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亦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 一條、第四百四 九條第一項、第七 八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八 一年度判字第三八四號判決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工務局暨所屬養護工程處

81 3 13 (81)北市地四字第 七 四四號

說 明：

- 一、依行政法院八 一年三月六日(81)院菁治字第三七九二號函及行政法院八 一年三月三日八 一年度判字第三八四號判決辦理。
- 二、經查本件政法院判決之原因乃因行水區土地是否為公共設施用地爭議問題，係屬貴局都市計畫事宜，請即針對本判決內容提供再審理由或提供處分意見，並請於本(三)月 日以前檢送本處，俾憑彙辦。

附件

行政法院判決(摘要)

八 一年度判字第三八四號

原告

王 清 益
王 春 成
王 雲 嬌
崔王翰藝

住台北市萬大路五三四巷四四號
住台北市萬大路四二四巷 號四樓
住台北市永綏街 六號二樓
住臺灣省台北縣永和市得和路三七三巷六弄 二

號四樓

高王淑箴 住台北市士林區文昌路六二號四樓
王淑真 住台北市萬大路五三四巷四四號
王子訓 住台北市武成街 一巷三四號二樓
王南陽 住臺灣省台北縣板橋市金華街 巷二五號
王怡晴 住台北市天津街 七巷二弄三號
王敏逸 住臺灣省台北縣永和市雙和街二五巷 九巷四樓
王世榮 住台北市萬大路四四六號
陳有田 住台北市萬大路四四二號
陳木成 住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三二一號 之一樓
陳木林 住台北市桂林路三五號
陳木坤 住台北市桂林路二七號八樓
陳木欽 住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三六一號 八樓
陳木牆 住台北市桂林路三五號
陳恭平 住同右
陳木源 住同右
陳正夫 住同右
黃祥雲 住台北市環河南路一段九七號
黃書誠 住同右
林陳鴛鴦 住台北市南昌路一段一 八巷七號
陳朝圳 住台北市萬大路三八七巷三號三樓
陳朝慶 住台北市萬大路五三四巷二四號
陳健次 住同右
陳朝清 住台北市萬大路五三四巷二四號
楊陳淑貞 住台北市武成街一四九號
陳玫樺 住台北市武成街一二五巷四弄 二號
陳高對 住台北縣永和市豫溪街七三巷六弄一號
陳杰仁 住台北縣永和市豫溪街九五巷四弄一號
陳杰弘 住同右
陳慧芝 住同右
陳信彥 住台北市南昌路一段一 八巷五號
陳信博 住台北市南昌路一段一 八巷五號
陳信德 住台北縣永和市永利路七四號
陳淑珍 住台北市南昌路二段一九號
陳淑敏 住台北市四維路二一六巷 一號
林塗石 住台北市萬大路四九三巷 二弄二一號二樓
林金讚 住台北市萬大路四九三巷四八弄二三 | 七號二樓
林塊強 住台北市長順街八九巷 七號三樓
林進源 住台北市萬大路五三四巷五二號
林王吟桑 住同右
林慶華 住台北市萬大路五三四巷五 號
陳江河 住台北市長泰街七三巷二七弄七號四樓
陳義雄 住台北市萬大路四九三巷 二弄 一號
陳通壽 住台北市萬大路四八六巷五九弄四八號
陳呂錢妹 住台北市萬大路四八六巷五九弄四四號
陳春興 住台北市臨沂街四五巷二號五樓

陳春量	住台北市瑞安街一五八號
陳春德	住臺灣省台北縣板橋市實踐路九三巷九 四號
陳淑貞	住台北市萬大路五三四巷五七號
陳鐘山	住台北市萬大路五三四巷四八號
陳賢文	住台北市萬大路五三四巷四六號二樓
陳雲霞	住台北市中華商場忠段五六號
陳進和	住台北市萬大路五三四巷四 號
王美麗	住台北市萬大路五三四巷四四號
楊莊保	住台北市龍江路四一二巷二五號二樓
楊永華	住同右
賴楊淑淳	住同右
郝楊滿	住台北市西園路二段三四二號四樓
陳和發	住台北市萬大路四八六巷五九弄 八號
王焜煌	住台北市萬大路五三四巷 七號
王坤木	住台北市萬大路四八六巷四二號四樓
王忠勇	住台北市南昌路一段九五號 樓
王衡恕	住台北市萬大路五三四巷四四號

右六六名共同訴訟代理人

連阿長律師	住台北市重慶南路三段 二號三樓
王雲秀	住台北市永綏街 六號二樓
王玉葉	住同右
王靜江	住同右

被告機關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原告等因土地徵收補償事件，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 年五月 五日台(80)內訴字第九一一七三九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緣台北市政府為興辦原雙園區雙園堤防加高及堤外整地工程、新店溪跑馬場至華中橋堤外低水護岸及整地工程，需用該市原雙園區華江段三小段三八八地號等二五七筆土地、青年段二小段六八八地號等一一五筆土地，經報奉行政院 76 4 9 台內地字第四九二二七五號 76、3、27 台內地字第四八七七九九號函准予徵收後，該府地政處並據以 76 5 13 北市地四字第一九二八五號 76 4 27 北市地四字第一五九七 號公告徵收，原告等即以其所有被徵收之行水區土地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等 條後段規定補償其地價等為由，向被告機關提出異議，經被告機關數次函復原告，原告猶不服，復於 79 5 18 向被告機關提出申請，經以 79 11 15 北市地四字第四三三一號函再次駁復原告等仍然不服而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敘次於：(略)

理 由

按都市計畫法第四 二條第一項等一款所稱「河道」，係屬河川區域土地，指位於河川區域內一切公私有土地而言。築有堤防者，包括行水區、堤防用地或維護保留使用地或安全管制地等在內。故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編定之「行水區」土地，應屬該法第四 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舉之河道用地之一部分，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一種，其徵收補償有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規定之適用。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規定：「本條例實施地區內之土地，政府於依法徵收時，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補償其地價。」。本案徵收之土地為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編定之「行水區」土地，為兩造所不爭，自應依

上揭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後段規定，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原處分依同法條前段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自難謂合，縱依台北市議會決議責由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先後加發四成特別救濟金與補貼土地增值稅差額百分之三，仍無解於其違法性質；而訴願、再訴願決定引據內政部 68 7 20 台內營字第二八五 六號 72 12 5 台內營字第一九二四號、76 11 24 台內營字第五五 四四三號、77 3 31 台內營字第五八一六七九號、78 11 8 台內營字第七四五五三八號等函釋，均認係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所劃設之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法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三 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分區之一種，而非屬都市計畫法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三 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分區之一種，而非屬都市計畫法第四 二條所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尚無可取。原告起訴論旨執以指摘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未合，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均予撤銷，由被告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以昭折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八 一年度裁字第二六八號裁定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 81 3 24 (81)北市地一字第 八九二三號
說 明：

- 一、依行政法院八 一年三月二 日(81)院菁治字字第四五八三號函辦理。
- 二、副本含附件抄發本處資訊室 (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行政法院裁定 八 一年度裁字第二六八號

再審原告 周 江 波 住台北市莊敬路四二三巷四弄五號二樓
周 清 雲 住同右弄 五號二樓 (兼前一人送達代收人)

再審被告機關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再審原告號因地籍圖重測事件，對本院中華民國八 年 二月 二日八 年度判字第二三七八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理 由

按當事人對行政法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須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方得為之，同法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再審之訴狀內，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之證據，行政訴訟法第三 三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亦規定甚明，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未依法表明，則其聲請再審即非合法。本件再審原告等所有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台北市松山區五分埔段三四九 - 一、三四九 - 二地號土地 (合計 二 公頃)，於民國 六 八年間經合併重測改編為永吉段四小段五五地號面積 二 公頃，渠等以上開土地重測時移繪之地籍經界線有誤為由請求逕為更正，不服再審被告機關所屬測量大隊函復所為之說明，提起訴願、再訴願。案經內政部七 七年五月二 日台 (七七) 內訴字第五八六 九 號再訴願決定書決定：「原決定、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經該大隊依上開訴願決定及土地法第四 六條之二規定程序，通知再審原告及其鄰地 (同地段九三地號) 所有權人於七 七年七月 四日重新指界，再審原告等主張其土地東側以臨接建築線為界，其餘界址均位於鄰地所有房屋內，即位於建築用地內，鄰地所有權人則主張東側以臨接建築線為界，其餘界址以參照舊地籍圖逕行施測，即維持原重測地籍線，因雙方指界不一致，乃依法提送「台北市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予以調處。案經再審被告機關於七 七年 一月 六日召開松山等四行政區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第 四次會議獲致結論：「本案經出席委員詳予說明，因雙方土地所有權人仍各堅持己見，協調不成立，經出席委員同意，請再審被告機關查有有關圖籍資料，基於公平、公

正原則，依法裁處後通知各當事人」。嗣經再審被告機關以七九年七月三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九五六號調處結果通知書予以裁處。惟再審原告等不服調處，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而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八一年度判字第二三七八號判決駁回。該判決理由已敘明再審原告所述系爭土地原重測成果有地籍圖移（套）繪錯誤情事，前經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撤銷該重測成果在案，再審被告機關乃據以重新辦理重測，因再審原告與鄰地同段九三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不一致，再審被告機關即依土地法第四六條之二及第五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予以調處，其調處結果通知書係以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為雙方土地之界址，已不採原地籍圖移（套）繪方式，則再審原告仍以移（套）繪錯誤為由，執詞指摘，自屬誤會。又再審原告雖對上開調處結果表示不服，惟並未依土地法第五九條第二項規定於接到調處通知後五日內，向司法機關（普通法院）訴請審理，再審被告機關乃依調處結果辦理，於法並無不合；再審原告所提五種圖說及說明，並不能為其有利之認定。另按人民相互間因土地經界發生糾紛，乃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係屬民事訴訟範圍，亦應訴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非行政機關所能處理。從而再審被告機關依調處結果裁處之處分，並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駁回，雖非全基於相同理由，但其駁回之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等語。茲再審被告等對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僅一再就已被內政部再訴願決定（77 5 20 台內訴字第五八六九號）撤銷之原重測成果，反覆述說其在前審起訴狀所敘原重測成果如何移（套）繪錯誤等理由，而對於原判決究竟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八條所定何種再審事由及證據，則隻字未提，揆諸前開說明，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